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1
貳、會議說明	1
參、報告案件（共七案）（報告單位簡報時間 5~10 分鐘）.....	2
第一案：近期工作辦理情形	2
第二案：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4
第三案：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及中區「藝術家工坊」97 年度 開發內容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5
第四案：「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97 年度開發內容報告。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7
第五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商業及服務設施區 97 年度開發 內容報告。【報告單位：台灣省政府】.....	8
第六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及旅館 97 年度開發 內容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10
第七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規劃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0
肆、臨時動議	10
伍、散會	10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說明

本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業於 96 年 5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迄今之前本推動小組已召開 3 次推動小組會議及 5 次工作會議。

本次會議共有六個報告案，除第一案「近期工作辦理情形」及第二案「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由幕僚作業單位報告外，其餘第三至第六案，則由各主辦單位就 97 年度開發項目及經費編列情形作報告（或討論）。（開發項目及經費編列情形，詳表一。）

另為使各位委員及主辦機關長官、同仁均能瞭解中興新村之實際發展情形、在地文化、產業、花園都市城鄉風貌特色等，特於會議前一天安排現勘及夜宿中興新村之行程，俾親身體驗「花園城市」之意象與城鄉風貌，俾利未來工作之進行。

表一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97 年度開發項目及經費表

案 別	分 區	項 目	97 年度經費(萬元)		主 辦 單 位
			立 法 院 通 過 經 費	經 建 會 核 定 經 費	
第三案	北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 整體景觀工程(入口意象、公共設施景觀、地景工程) 2. 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辦公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15,200	15,500	行政院文建會
	中區-藝術家工坊	宿舍、公共設施整修及相關活動經費	1,290	1,390	
第四案	中區-優質渡假生活園區	自行車道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工程	2,500	2,500	臺灣省政府 (委託營建署中工處)
第五案	中區-商業及服務設施區	相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整建修繕工程	2,500	2,500	臺灣省政府
第六案	中區-優質渡假生活園區	推動 Long Stay 相關工程	310	310	交通部觀光局
經費總計			21,800	22,200	

註：行政事務費不列入本表。

參、報告案件（共七案）（報告單位簡報時間 5~10 分鐘）

第一案：近期工作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全區

機關搬遷計畫協調進度

96 年 11 月 9 日函請區內各搬遷機關，依既定搬遷時程積極辦理。

預計 96 年 12 月底前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原民會中部辦公室完成搬遷。

預計 97 年 4 月底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業務)、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完成搬遷。

預計 97 年 6 月底前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完成搬遷。

「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規劃設計

96 年 11 月 26 日決標上網公告，9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簽約。

預計 97 年 2 月 29 日完成規劃設計。

預計 97 年 4 月 30 日工程部分上網招標。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宣導

96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各區域電台等播出 30 秒廣播 150 檔次。

有關媒體宣導部分，由民視電視台拍攝製作「四個宣導主題」，預計於 96 年 12 月底播出。

北區

文化藝術產業園區

預計 97 年 1 月至 97 年 6 月辦理「促參、委外經營管理評估」。

預計 97 年 1 月至 97 年 7 月辦理「整體景觀工程」、「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監造。

預計 97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藝術家工坊宿舍整修及公共設施美化。

預計 97 年 8 月至 97 年 11 月辦理中興立體停車場整修。



北區

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規劃評估案

96年11月20日決標並於96年11月29日完成簽約，預計3個月完成評估案。

中區

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

96年11月28日完成公有宿舍基礎資料建置及再利用方式評估案期中報告。

96年12月完成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期末報告。

Long Stay 及旅宿規劃及推動

96年11月1日召開 Long Stay 及旅館開發協商事宜。

96年11月13日召開空置房舍修繕事宜會議(辦理6戶平房、4戶首長宿舍)。

96年12月11日邀請飯店業者至中興新村現勘，並瞭解投資開發意願。

南區

培訓研習會議中心規劃案

96年12月13日召開經營方式可行性評估委託規劃研商會。

預計97年1月完成委外招標作業，97年8月完成委託規劃。

短期內先行擴大辦理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現有場地租借服務，並完成印製宣導DM資料，帶動本區發展。

NGO 進駐評估與先期規劃評估案

本案俟「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第一期規劃完成後，視實際執行情形、政府財力、人力及NGO成熟度是否足夠，再行配合推動。

本案社會司原規劃編列98、99年度之預算，已另簽奉核可，暫不予辦理。

第二案：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 明：

- 一、本推動小組業召開 3 次推動小組會議及 5 次工作會議，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經彙整需列管者共 27 案均已納入管考(列管案件詳表四)。
- 二、前開表四中，查 15 案業已辦理完竣，擬解除列管。

決 議：

第三案：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及中區「藝術家工坊」
97年度開發內容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說明：

一、96年完成事項

辦理「整體發展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週邊環境與產業資源調查」、「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評估計畫」等三委託案，期程96年3月至96年11月底。

二、97年預計辦理事項

(一)預算：97年度編列預算共1億6890萬元

1.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1億5200萬元)：

北區整體景觀工程：含入口意象、公共設施景觀、地景等工程；北區園區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中興立體停車場整修；促參委外經營管理評估委託研究等。

2.藝術家工坊修繕及經營管理(1290萬元)：

宿舍整修、公共設施整修及加強美化等，990萬元；工坊展演創作及相關活動及養護等，300萬元。

3.行政事務費用(400萬元)：

(二)辦理項目及期程(詳表二、表三)

表二 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辦理項目與期程

項目	97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促參、委外經營管理 評估	文件準備 █		發包 █										
2. 整體景觀工程：含入口 意象、公共設施景觀、 地景等工程													
(1) 細部設計監造	文件準備 █		發包 █										
(2) 施工													→
3. 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1) 細部設計監造	文件準備 █		發包 █										
(2) 施工													→
4. 中興立體停車場整修 (原辦公單位於 97 年 6 月底前搬遷完 畢)													

表三 藝術家工坊理項目與期程

項目	97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宿舍整修及公共設 施美化 (97 年新增 14 戶，擬委由省府 修繕)													
2. 藝術家徵選 (原駐站藝術家合 約於 97 年 5 月底到 期)													
3. 藝術家工坊展演及 推廣活動													

決 議：

第四案：「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97 年度開發內容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說明：

一、辦理期程

(一) 規劃設計自 96 年 12 月中旬至 97 年 2 月底。

(二) 工程部分預計 97 年 4 月 30 日公開上網招標。

二、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構想：

(一) 以不破壞、保持原始風貌作為改善整體環境之規畫原則，兼具人文、藝術、自然、景觀之環境優勢有助於以觀光發展。

(二) 藉由景觀設計與自行車道的規劃搭配，串聯地方文化的觀光資源。

(三) 藉由自行車道指標系統與道路剖面的設計，規畫出安全便捷的自行車道系統；並透過凝聚在地居民尊重自行車路權的交通習慣，以塑造友善自行車騎乘的社區氛圍。

(四) 藉由社區居民與公部門的合作，以社區營造方式共同經營管理觀光休閒自行車的租賃，納入社區居民的意見。

決議：

第五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商業及服務設施區 97
年度開發內容報告。【報告單位：台灣省政府】

說明：

有關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商業及服務設施區 97 年度開發內容，擬由本府辦理工作項目 8-3-3 相關建物及公共設施整建維修工程案，97 年度預算分配 2500 萬元。擬整修建物為中興會堂及圖書館，其整修項目如下：

一、中興會堂：

- (一) 500 席座位（附固定桌板及麥克風）。
- (二) 觀眾席地坪更新。
- (三) 舞臺加裝聲音反射板。
- (四) 電腦影音播放設備（含多媒體系統）。
- (五) 記者席改裝。
- (六) 國際翻譯系統。
- (七) 視訊電腦網路系統。
- (八) 屋頂漏水整修。
- (九) 外牆以噴磁磚防水處理。
- (十) 冷氣空調主機更新。
- (十一) 後臺貴賓室及化粧室整修。
- (十二) 舞臺燈光及布幕換新。
- (十三) 大廳前車道積水處理。
- (十四) 一樓男女廁所 6 間及外二樓男女 4 間整修。
- (十五) 禮堂內照明燈光汰舊換新。

二、圖書館：

- (一) 圖書館地下室改善工程。
- (二) 冷氣改善工程。
- (三) 電腦資訊及週邊設備工程。
- (四) 圖書採購。
- (五) 其他零星修繕工程。
 1. 拆除現有木板隔間。
 2. 油漆及清潔。
 3. 空間規劃設計。

4. 窗簾 14 個。
5. 牆壁防撞措施。
6. 20 根柱子美化。
7. 書籍搬遷、打包及上、下架(目前藏書 37,578 冊)。
8. 木頭櫃(需耐重，以置放繪本精裝書)約 600—700 格(以cm為單位)。
9. 小本書本背後加作 U 形隔板約佔全部三分之一。
10. 一樓打通及安置刷還書櫃臺暨安置公用電腦底座一座(木頭，規格至少需二張電腦型辦公桌大)。
11. 階梯式小沙發(80*70 cm)約八組及部分木質地板約 10 坪。
12. 小桌椅 4 組、條形軟坐墊(底部木頭材質) 6 組(高 40 cm*寬 52 cm*長 102 cm)。
13. 階梯式半圓形沙發(半徑 130 cm一座)。
14. 地板更新(防火材質)。

本案工程辦理期程擬俟營建署通知本府確定補助經費額度後辦理，估計於 97 年 3 月開始辦理公告徵選規劃設計作業，6 月開始由廠商辦理規劃設計，8 月辦理審查作業，9 月辦理發包執行作業。

決 議：

第六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 97 年度開發內容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說 明：

- 一、房舍修繕部分，本局擬於 97 年度辦理平房 6 戶(光榮北路三街 5、7、9、11、10、20 號)及首長宿舍 4 戶(光榮東路二街 4、6、18、32 號)，合計 10 戶之房舍修繕作業，並請台灣省政府配合辦理。本項作業擬於 97 年 1 月先辦理修繕案之規劃設計發包，預定於 5 月完成後，接續辦理工程發包，預定於 7 月全部完成。
- 二、房舍委外經營部分，茲考量本案係作為 Long Stay 示範試辦性質，為爭取時效性，暨考量財產及管理事權統一，建議由本局準備招標相關文件，後續公告招標作業則交由台灣省政府辦理。

決 議：

第七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規劃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表四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表

填報日期：96年12月20日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961022-1	請將本計畫核定內容、辦理進度及近期工作概況等相關資料簽報院長瞭解。	內政部營建署		本案業於96年11月9日簽報院長，並經院長於96年11月15日核閱。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961022-2	有關高鐵烏日站設置行政中心案，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洽研考會等相關單位針對政策目標、組織再造及效益等整體考量後，辦理後續作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已於96年11月6日及96年11月27日召開會議研商，確定後續應辦事項與分工，會議紀錄相關決議並分函有關機關。 2. 後續辦理事項與本推動小組並無直接關聯，建請本項不在本推動小組列管。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961022-3	請各單位配合搬遷計畫時程辦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6.30	1. 本會依據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96年10月22日第3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配合搬遷計畫時程辦理」，於96年11月9日函請區內各搬遷機關單位，依既定搬遷時程積極辦理。 2. 各需搬遷機關單位之搬遷時程為(一)96年12月底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	1. 本案搬遷計畫(時程)已完成。 2. 因各機關應於97年6月完成搬遷，惟目前尚未完成。 3.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p>行政執行處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原民會中部辦公室；(二)97年4月底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政業務)、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三)97年6月底前：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p> <p>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將於11月29日進行搬遷工作，原民會中部辦公室正積極進行搬遷作業。</p> <p>4. 本會已協調完成，建議列管搬遷單位，請解除追蹤本案。</p>	
961022-4	藝術家工坊後續推動計畫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具體內容與時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p>1. 尚未填列執行情形，擬請於會中報告。</p> <p>2. 擬繼續列管。</p>
961022-5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之開發方	交通部觀光局		1. 本局96年11月1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結論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式，請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共同研議以促參方式開發之可行性後，再決定房地產權處理方式。促參可行性評估所需經費案，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辦理。			<p>本案 LongStay 及旅館開發依其性質與土地使用，非屬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故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p>2. 另本案係作為 Long Stay 示範試辦性質，故為爭取時效暨考量財產及管理事權統一，後續房舍經營管理，建議由本局準備委外經營招標相關文件供參考，另由台灣省政府擔任招商主辦機關，於陳報行政院核准後，仍維持「國有公用財產」形式，在不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條件下，以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p>	
961022-6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之開發案係中央推動之計畫，而非一般案件，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具體內容及時程，若有	交通部觀光局		本局業以 96 年 11 月 28 日觀技字第 0960031386 號函送本案後續推動工作事項及時程表至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參考。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疑義可隨時提案討論解決。				
960702-1	1. 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本計畫 97 年度經費需求(含各分項計畫)審議情形資料。 2. 本計畫報奉行政院 96 年 5 月 15 日核定, 相關經費需求部分請行政院主計處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支持配合辦理。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已完成, 並已在第 3 次會議報告及討論, 建請本項解除列管。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960702-2	1. 搬遷與整合作業應考量現有單位人員與廳舍需求, 基於整合集中及避免浪費原則之下予以推動, 以對騰出空間加以有效利用。 2. 搬遷時程以不影響各單位原先運作需要及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北區發展時程等原則搬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已依據決議內容, 完成第一階段行政機關單位搬遷計畫時程。 2. 各搬遷機關單位將以不影響原有業務運作為原則, 分期逐步搬遷。 3. 本會已考慮各單位需求搬遷時程完成協調, 請解除追蹤本案。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960702-3	為利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未來發展, 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統籌辦理橫向聯繫窗口工作, 並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 尚未填列執行情形, 擬請於會中報告。 2.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確實與交通部協調整合具體規劃內容。				
960702-4	北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規劃評估案」雖已由南投縣政府進行委託研究，為事權統一原則，仍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主政，掌握規劃內容及時程，並儘速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具體規劃成果。	交通部公路總局		本案業已委請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已於96.11.20決標，96.11.29完成簽約。本局將於12月中旬前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提出具體規劃成果。	擬繼續列管。
960702-5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旅館及退休長住型社區(long stay)開發」，請交通部觀光局除提出問題疑義外，應積極就全案本質可以推動方向與建議提出具體對策與意見，以利整合推動。	交通部觀光局		(同 961022-6 案)	1. 擬同意併961022-6案。 2.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960702-6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尚未形成具體共識或仍有執行疑義或困難者，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邀集交通部觀光	內政部營建署		1. 本案業經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觀光局針對問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2. 觀光局已於96.11.1及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商解決。			96.11.13 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及會勘。	
960702-7	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仍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積極協辦，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出修正相關促參法令納入「長住」及「養生村」之建議予以研處提上開會併案討論。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有關「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之規劃，係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其所涉之用地取得，本局自當積極協助辦理。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960702-9	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NGO 辦公及住宿區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本項計畫應由主辦機關積極主政，以利整合推動。	內政部社會司	98.12.31	1. 規劃「NGO 組織進駐中興新村之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96.2.1~96.9.30) (1)擬訂「NGO 組織進駐中興新村之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96.02.16) (2)召開委託計畫評選會議及簽訂合約(96.04.24) (3)委託計畫修正及審核(96.5.29) (4)期中報告審查(96.7.23) (5)期末報告審查(96.10.01)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6)評估計畫審查結果提報推動委員會(96.10.22) 會議結論：俟未來時機成熟時，再行配合辦理 2. 另本案本司原規劃編列98、99年度之預算，已另簽奉核可，暫不予辦理。	
960702-10	中興新村再發展相關活動及宣導執行計畫，文宣內容請各單位確實依本計畫保存活用及漸進發展主軸，據以整理提供，儘速送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交由行政院新聞局辦理。	各主辦單位		1. 90 秒政策專輯：本年度行政院新聞局已指定「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四個宣導主題，並由民視電視台拍攝、製作中，預計於12月中旬後於民視、三立等電視台新聞頻道重複播出。 2. 30 秒廣播宣傳：行政院新聞局已錄製中興新村「培訓研習會議園區」為主題之國語、客語及河洛語三種版本30秒廣播宣傳帶，並於11月28日起在各區域電台等播出150檔次。 3. 行政院新聞局並於全國 75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站 LED (如機關、車站等以跑馬燈方式播出)及小地方－台灣社區新聞網 http://www.dfun.com.tw 持續宣導。	
960702-12	臺灣省政府辦理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人力及經費案，涉及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對臺灣省政府之定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繼續協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提出具體可行方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臺灣省政府辦理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所涉人力一節，本局業已針對該府所提各階段人力需求，研擬建議處理原則，並綜整行政院研考會、主計處意見，於本（96）年 9 月 28 日函復臺灣省政府在案。 2. 另查本案業於本年 10 月 22 日本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列入討論案，並由本局就相關辦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進行報告，經決議原則上仍請臺灣省政府透過專長轉換訓練，由該府現有超額人力調配支應，如仍有困難，則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號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幕僚建議
				可在工程管理費項下進用相關人力。 3 考量本案本局業已配合完成研議並提出建議方案，並經本推動小組會議報告竣事，爰本項建請解除列管。	
960702-13	臺灣省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台灣花園城市博物館96年度漫遊街廓景觀建設計畫」案，有關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事項，請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協助代辦，後續管理維護由臺灣省政府負責。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工程預計97年4月30日上網招標	已完成事項： 1. 96.10.01 上網公告(96.10.03~96.10.16 等標期)。 2. 96.10.18 開資格標。 3. 96.11.07 召開審查會。 4. 96.11.23 辦理議價。 5. 96.11.26 決標上網公告。 6. 96.12.15 完成委託規劃設計作業簽約事宜	擬繼續列管。
960501-4	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公共空間規劃案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本(96)年度內完成先期規劃、細部設計、及招標相關作業，俾於97年初即可進行工程施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 尚未填列執行情形，擬請於會中報告。 2. 擬繼續列管。
960501-6	北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南投縣政府將依行政院核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p>規劃評估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規劃評估時，除配合旅運需求，規劃轉運站規模、興建時機外，併請同時研究BOT之可行性。另有關全區各項交通動線之整合、銜接，亦請於規劃時一併考量。</p>			<p>定本案所需經費 250 萬元整，業於 96.11.20 決標，96.11.29 完成簽約。</p> <p>2. 案經南投縣政府洽詢相關客運單位對於進駐本轉運站成本增加但客源並無明顯成長空間表示尚無意願進駐，因此將邀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討論更多規劃選項，如：旅客導覽中心、收費停車場等方向，將旅運需求、多角化發展及各設施設置時程，納入先期規劃內容探討，俾利本規劃案能達到更佳的功效。</p>	
960501-7	<p>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 Long Stay 及旅宿規劃評估案請交通部觀光局分析中央與地方辦理之適法性、開發營運及管理方式等，決定最適之主辦單位，必要時得另案</p>	交通部觀光局		<p>本局於 96 年 12 月 11 日邀請飯店業者至中興新村現勘，以瞭解市場對中興新村投資開發旅館或飯店之意願，及房舍共同委外經營之市場可行性。</p>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協調。				
960501-8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後查明供 Long Stay 用途之職務宿舍，後續產權移撥適用法令規定，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分析中央與地方辦理之適法性。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p>本局業於96年6月21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0960015620號函提供意見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房地為臺灣省政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如將來由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撥用取得管理權，辦理示範作業出租予他人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有財產法並無條文規定可適用。 2. 本案房地如由中央或地方撥用取得管理權後委由他人辦理示範作業，並出租他人使用，除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外，國有財產法並無條文規定可適用。 3. 本案房地如由民間機構報經目的事業機關核准辦理示範作業，則可於查明非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禁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同意併（同961022-5案）。 2.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分範圍後，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規定申請專案讓售。	
960501-9	自行車道系統及附屬設施、停車空間等工程案請營建署注意相關設施之安全性（包括號誌及導引系統等），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總站及遊客中心」接駁動線予以整體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本案已併同 960702-3 案及 960702-13 案於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	擬繼續列管。
960501-11	機關搬遷協調辦理案 1. 有關內政部中部營建辦公室擬遷入省選委會部分，尊重該會辦理選務之需求，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選委會再研議。 2. 本案有關各機關搬遷時程，應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北區規劃內容密切配合，並視實際需要彈性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內政部中部營建署辦公室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暫不予搬遷，惟配合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98 年以後，仍應配合北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規劃所需，研議搬遷計畫。 2. 各搬遷機關單位所需搬遷經費已運用 96 年度預算勻支或編列 97 年度預算辦理。	1. 擬同意併（同 961022-3 案）。 2.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p>調整。</p> <p>3. 本(96)年確定搬遷之機關，倘經費確實無法於本(96)年度預算勻支者，可以動支預備金方式支用；至96年以後需搬遷之機關，則務請將所需搬遷經費納入97年度預算中。</p> <p>4. 本案若仍有執行困難者，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解決對策後，由本人另案協調。</p>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960501-13	有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部分，請各主辦單位於1個月內研提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製作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專案變更。	各主辦單位		目前尚無主辦單位提出變更需求，後續如有需求再行配合辦理。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960322-1	請交通部依全區之需求，規劃評估「遊客中心及交通總站」之開發營運時機、經營	交通部公路總局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於「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決	擬提會報告後解除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方式等，再據以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議，辦理交通轉運中心可行性評估時，應考量北區未來整體發展、需求及時機，做多元化規劃，而不宜先預設立場作為轉運中心；交通部 96 年 11 月 8 日函則表示應將旅運需求、多角化發展及各設施設置時程，納入先期規劃內容探討。本案土地取得費用 1.662 億元暫緩編列。	
960322-3	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96 年度先行辦理 Long stay 宿舍修繕及人力資源培訓，並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外籍人士進住事宜。有關 Long stay 機制之建立、推動、宣導、人員培訓等，請交通部全盤負責，積極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		<p>本局將辦理 6 戶平房及 4 戶首長宿舍修繕作業，目前準備設計預算書圖招標資料。</p> <p>本局招攬日本當地退休族群來台 Long Stay 體驗行程計 3 個梯次（計 12 對夫婦）業已於 96 年 9 月 12 日辦理完竣，依據進住駐地業者及當事人反應，整體行程頗佳。</p> <p>有關南投中興新村 Long stay 機制之建立、推動、宣導、人員培訓等相關事宜，本局將委託南投縣政府負責辦理。</p>	擬繼續列管。

案 號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限 期	執 行 情 形	幕 僚 建 議
				另本局於96年8月13日於經建會召開「96年經濟成長目標4.6%之達成」案中長期措施-加速推動長宿休閒產業」推動事宜第2次會議專案評估報告後，會議決議：由經建會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先針對日人來台長宿之潛在市場與商機進行估測與研究，俾確認未來推動方向。	
960322-5	交通部觀光局負責之中區Long stay亦均請於96年底前動工執行。	交通部觀光局		本局經多次現勘及討論後，將辦理中興新村6戶平房及4戶首長宿舍修繕作業，目前準備設計預算書圖招標資料。	擬繼續列管。

註：1. 列管案件：共27件

2. 擬解除列管案件：共15件

3. 已解除列管：11件(960322-2、960322-4、960322-6、960501-1、960501-2、960501-3、960501-5、960501-10、960501-12、960702-8、960702)

